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12日公告披露《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同时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复牌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